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下午3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13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9/430)

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开始审议本次会议的项目之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9/430，其中载有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大会，有 13 个会员国拖欠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应向联合国缴纳的财政款项。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文件 A/59/430 所载的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1 和 53 (续)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9/2)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奥尔埃耶先生 (吉布提)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这一机会参加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9/2)

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联合辩论。

首先，我要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编写今年报告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像往年一样，今年的报告传递了已审议的广泛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作出的决定。多年来，安理会一直增强其工作透明度，需要鼓励安理会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努力。然而，更广大会员国仍然认为磋商进程相当粗略。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严重性似乎与日俱增。重要事态发展今天在全球发生的速度时常令人紧张不安，尤其是同国际施政机制演变的缓慢速度相比较的时候。当然，鉴于可能涉及的人数和资源之多，以及此类冲突对其他国家造成的影响，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仍然是主要危险。

今天同样、如果不是更加重要的是恐怖主义威胁。恐怖主义没有固定的基地或地点，也没有穿军装的士兵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此难于在维护基本民主权利和保护大众的同时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出于许多原因，近来出现了一种根据部落、族裔、种族或宗教辨别人的倾向。除此之外，人们争夺自然资源，例如土地、矿物质及水源，因此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这就是过去几十年大部分时期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情况，并且导致在兵力和其他资源方面对来自冲突地区以外的维持和平部队的需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日益增加。小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流通——致使此类武器落入时常残暴的集团、暴徒甚至领导人手中——所造成的压力使这个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在这一背景下，秘书长在去年的—次访谈中正确指出，有一种侧重于硬威胁但忽视软威胁——例如贫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环境退化，不平等以及一些人民的绝望心情——的倾向，但这些软威胁具有同样的破坏力。

如果全世界要共同对这种危险采取行动，或许各国唯一可利用的能够体现合法性的现有机制，就是联合国。当必须在冲突局势中采取行动的时候，这通常意味着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然而安理会以其目前的组成，并非是一个具代表性的机构；相反，它仍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物。自安理会成立以来，其结构或权力基础方面鲜有或没有任何变化，尤其在常任理事国席位或否决权等问题上。

显然，安理会迫切需要成为一个包括各方的机构，认真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世界上的力量和人口的中心。安理会的权力、成员数目和组成必须更好地反映出当今世界的人口、经济和政治现实情况，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减缓由于把众多的人民、国家和经济阶层排除在外而使其合法性遭受的损害。

鉴于来自很多方面的对国际制度的日益严重的压力，而且在过去几年中的事件的背景下，安理会的改革以及或许联合国系统本身的改革，无疑是一个需要重新思考国际体制的更大问题的一部分。用秘书长的话来说，“我们很多人感到正在经历—场国际制度中的危机”（新闻稿 SG/SM/8803，2003 年 7 月 30 日）。他特别提到伊拉克的危机，还指出这场战争以及非洲正在持续的危机

“迫使我们自问我们所习惯的体制和方法是否确实足以应付过去几年中的所有压力。”

显然，没有什么人会质疑改革这一多边制度的必要。很多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改革。不论是

其组成，其预测危机并对之作出反应的能力，还是其从始至终维护国际和平的能力，都需要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目前陷入了僵局，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在该届会议第 94 次会议上指出，只有—些关键会员国的首都实现重要的政治突破，才有可能打破这一僵局。然而，他还承认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工作组成功地迈出了几个微小的步骤。对他去年分发给各成员的问答卷的答复，证实了对该小组未能取得理想的结果的几乎普遍的失望。因此，我们对秘书长成立—个高级别小组来评估联合国在应付新的全球威胁、挑战和改革方面的作用感到满意。我们期待着该小组于今年 12 月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期待着秘书长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自己的看法。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建立—个安全的世界，通过预防性外交的机制来化解冲突。世界上很多区域陷入冲突之中，受到忽视，不被注意；—些战争持续的更长，从而产生了一代武装起来的、未受教育的和失去希望的青年。其结果就是国家的失败、贫穷的循环、不稳定、社会解体以及管理的崩溃。这种功能失调的国家还构成其他的威胁，成为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的滋生地。显然，安理会需要对卷入残酷冲突的穷国更加敏感，这些国家需要在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得到紧急的关注。同此密切相关的是冲突后的和平建设，—些专家认为，这方面仍然脆弱，产生的结果好坏参半。情况不应当如此，因为专业分析家认为，和平建设是国际社会的必要行为和责任，代表着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共同承诺对付受冲突摧残的社会中暴力冲突的缘由，同时为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

不幸的是，有关的研究表明，过去十年建设和平的做法和政策的结果至多是一时性的、尝试性的和不平均的。这不能令人鼓舞，而且对特别是在 9.11 事件之后环境中改革安理会的努力形成实际挑战。在这方面，人们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以很大的期望，期望它强调联合国需要对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重新作出承诺。

最后，我国对索马里过渡时期的施政情况的发展感到满意。两天前的总统选举最清楚地表现出索马里

人民渴望使其破碎的祖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吉布提共和国向索马里新政府作出坚定的保障：我国将不遗余力地帮助该国的兄弟姐妹们展开建国的真诚努力。

同样，我相信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将随着索马里再次立足于国际社会之中而对它加以充分和专门的注意。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成立至今已有 11 年，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长的时间。我们很多人变得有些失望、不耐烦和厌倦。然而，鉴于现有的和最近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其进行改革以反映出当今全球现实情况的必要，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显著。因此，我们必须尽全力找到一种解决这一关键的改革问题的可接受办法。

这一行动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让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民主而使之更加有效。在这一努力中，大多数会员国都专注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于决策过程的问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大多数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道，赞成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各国相对的地位，而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产生新的成员。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再次表示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成为重新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此外，我们强调改革还应当包括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其决策过程更透明的措施。我们相信此透明度不仅将增强会员国的信心，还将使我们大家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决定的意义并且充分支持这些决定。

在这一行动中，要处理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否否决权。多年来，世界看到越来越多地滥用否决权，否决权显然是反民主和歧视性的。然而，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敏感度和复杂性，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制定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当今世界正经历复杂且迅速的变换。1945 年以来发生了巨大改变。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该适应这些新的改变和现实。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通过我们不懈的努力和本着妥协精神，我们应该为改革安全理事会而共同工作，以使这个机构更加有效并且具有合法性。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与就议程项目 11 和 53 进行的辩论。

我愿对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为他昨天向大会所作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表达我真诚的赞赏。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载于文件 A/59/2 中的安理会报告。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提供了一个良机，让本组织更多成员评定安理会在审查期间的工作和表现。这与《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一致。

马来西亚赞赏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发起的建立大会和安理会之间更大、定期的互动关系的认真努力。我们特别欢迎大会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第 58/126 号决议。这项决议的附件 A 部分在关于重振大会工作的内容中特别提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这项决议也应从促进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背景来看。

我国代表团回顾，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安理会在向大会提交报告前为讨论报告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那次会议促进了安理会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为安理会取消这一做法而遗憾。我们也为文件 A/59/2 的推迟发布而遗憾。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大改进。然而，它继续缺乏对安理会工作实质性、有分析的说明。在对安理会工作进行事实说明之外如能结合更多细节和分析，一定能帮助联合国更多会员国认识影响安理会对某一特定问题所作决定的境况。这将使安理会在它审议的所有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或

面对的困难得到更多的理解，并且使得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就可能的措施和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在审查期间处理了很大范围的问题。共召开了 213 次会议，通过了 60 项决议。非洲冲突和不稳定继续支配了安理会的工作。马来西亚为利比亚局势有相当的改善，以及几内亚比绍成功地完成了它第一阶段的过渡政治进程而高兴。今年 6 月访问了非洲大陆若干国家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就建立分区域政治稳定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应得到支持。马来西亚期待着安理会就冲突局势、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局势作出更多有效决定。

我们同意，举行专题讨论有益于改进安理会的效力。我们注意到召开了 12 次专题讨论会议以及 73 次公开辩论会和简报会。马来西亚认为专题讨论和公开辩论是允许安理会成员国和联合国更广泛成员国就与安理会工作直接有关的问题提出看法和建议的途径。然而，并不清楚在达成决定时这些是否实际得到安理会的充分考虑。

鉴于安理会越来越大的工作量，我们认为专题讨论应保持在最低水平，并且以达到有影响的具体结果为明确目的而举行，不仅对安理会的表现有影响，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的表现有影响。我们继续认为有时值得向大会提交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所规定、并且与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一致的、关于专题讨论和安理会处理的其它重要问题的专题报告，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赏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采用的、敦促发言人讲话简短的做法。我们理解尊重宝贵时间的必要性。然而，我们觉得这应以同样尊重《宪章》所包含的原则以及安理会自己的暂行议事规则的方式进行。与此同时，我要敦促安理会尊重会员国在安理会中公开表达其观点的愿望，特别是关于大家广泛关注的问题，例如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在这方面，安理会限制参与其公开会议的任何决定，如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例子，将无助于维护安理

会和联合国更大部分成员之间的合作精神。在这些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上，每个人都是利益攸关者。在安理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情况中尤其如此。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增加了对《宪章》第七章的援引。2003 年 8 月 1 日以来，28 项安理会的决议中包含了这一条款。我们坚信，第七章必须在一个特定问题作了仔细审议之后负责任地援引。安理会不能使用双重标准。例如，尽管以色列显而易见地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犯有侵略行为，为什么安理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没有援引过第七章呢？第七章不应被引用于推进狭隘的政治目标或满足某种国家利益。应主要考虑更广大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集体利益。

马来西亚对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同样援引第七章的各项决议向会员国指定立法的趋势表示忧虑。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566(2004) 号决议是有关这点的例子。马来西亚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950 次公开会议上表达了不结盟运动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关注。我们坚持认为，所提到的这些决议，其实质应当成为会员国在适当时机制订全面多边商定的法律文书，以解决当前具体问题的考虑依据。马来西亚促请安理会在采取所述立法措施和以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援引《宪章》第七章时，态度更为谨慎。

马来西亚赞赏安理会在本月份情况介绍和公开辩论中继续关注巴勒斯坦问题。就这一问题，一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和 33 次非正式协商。尽管如此，安理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即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拉法难民营捣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

安全理事会必须增进并维护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行使其权威的公信力，尤其是在路线图和两国解决办法、结束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制止以色列的定居点殖民活动和制止建造隔离墙的承诺方面。安理会决不能听任其决议受人操纵，或因受

制于人而无所作为。安理会必须针对以色列扩张分子建造隔离墙采取坚决行动，在国际法院发表的一份咨询性意见中，已宣布隔离墙为非法。马来西亚希望在目前提交安理会的倡议基础上，迅速采取有关行动。

伊拉克问题显然仍是安全理事会关注的重点。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来改善当地局势，伊拉克仍处在动荡中。虽然安全理事会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已将主权交还给伊拉克人民，但和平、安全和稳定仍然是很严重的问题。马来西亚重申它呼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创造适当条件，筹备2005年1月举行的选举方面。有序地进行选举对在伊拉克重建真正独立和主权的政府至关重要。马来西亚重申，联合国最有资格推动会员国参与在伊拉克的冲突后建立和平和重建努力。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寻找创造性的方式来实现这些目标。

会员国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中提供的合作清楚显示了多边主义的有效性。会员国已经表明了他们对执行和响应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充分承诺。就第1566(2004)号决议而言，当然也可以期待这一结果。马来西亚相信，会员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显示的政治意愿将得到加强，并出现更大的势头。

遗憾的是，在执行其他许多安理会决议方面，没有看到这类合作。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国必须不加选择地予以执行。安理会应一视同仁地确保全体会员国遵守并执行其决议。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建立清晰明确的指标，以衡量其工作。此类一个指标是会员国对安理会决议的遵守程度。这将有助于凸显联合国工作的合法性，恢复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心目中的公信力。

关于制裁问题，由于制裁对民众的影响，马来西亚原则上继续反对实施制裁。制裁应是一种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事先要认真考虑其后果。制裁应打击其预定目标，而不是无辜民众。制裁必须有明确的标准，包括具体和清晰地确定目标、时间框架和定期的影响

评估。马来西亚希望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可以加紧努力，就制裁的建议持续时间和中止作出决定。在这一点上，马来西亚欢迎在审议期间撤消安理会实施的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关于议程项目53，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我们同意目前的普遍看法，即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改革来增强其效率和公信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国家必须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随着会员国的数目，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其中所占比例的大幅度增加，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需要得到加强。为此目的，安理会必须扩大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149个国家提到需要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其中，有86个国家支持扩大这两类理事国。

我要回顾一下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阁下在2004年9月27日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在其国际成员的数目和地理分布上应当加强民主和代表性。他还说，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应进行管制，以防止拥有这一权力者肆意行事，推翻大多数人的意愿。他认为，例如，规定某些类型的大会决议可以不受安全理事会否决权的制约，能够纠正这种不公正的情况。

我们期待可以按照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收到秘书长于明年初提交的报告，包括我们预期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建议。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希望在主席先生的领导下，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迫切需要的进展。实际上，没有安理会在成员构成、工作方法、透明度、民主化和否决权方面的重大改革，就无法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期待与你、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密切合作，探讨新的想法，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展现新的风貌。我们已经拥有推动改革进程的必要手段。我们相信，目前需要的是会员国的全力支持 and 政治意愿。

**德圣克拉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许多年来，人们普遍同意，需要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环境的巨大变化对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进行调整。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个有效的，能发挥作用的国际制度，改革联合国的需要也更趋迫切。秘书长通过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推动了我们的努力。我们期待该小组的建议。

世界需要一个有代表性、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由安理会代表行事的国际社会，应该有一种作为安理会审议的一部分的感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工作方法的改进。我重点谈谈以下各点。

首先，关于同区域组织合作问题的辩论次数开始多起来。但这种对话需要进一步地结构化和机制化，这是因为，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危机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为联合国的使命增加了重要的政治、文化、人力和财政价值。

其次，部队派遣国同维持和平部举行会议的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因而使得部队派遣国成了维和行动工作的中心。安全理事会还有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机制。但这些机制应该切实予以落实，变成实质性的机制。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主要行动者应能表达其看法，从而能够对维和团初期的创建和任务规定作出贡献。

第三，我要提及的是所谓的之友小组。在这些小组中，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围绕某一问题聚集在一起。通过这种非正式的形式，可以进行坦率和开放式的交换意见。迄今这种做法还是有限度的，但应该继续下去，并有所发展。尽管决策仍然是在安理会手中，但这些小组能够在安理会和成员国之间起到有益的联络点的作用。

联合国改革不应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国应反映今天国际现实，而现实情况已与近 60 年前大不相同。葡萄牙曾经表示支持巴西、德国和日本进入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非洲应该在安

理会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我们并表示过，印度应该在安理会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不用说，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同时，还应修改《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否决权问题上的表决程序。维持这一权力而不作任何改变，将损害我们一直试图通过扩大代表性所希望增进的效率和所设想的合法性。

联合国改革应包括更有效的预防冲突的机制和做法，预防冲突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职责。在这方面，我要重申，葡萄牙曾经建议建立一旨在更有效和更全面解决冲突的预防、特别是预防刚刚摆脱冲突而机构又孱弱的国家重新爆发冲突的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这一提议来自不容争辩的事实，那就是，由于冲突的根源各异，只有既解决安全挑战又解决发展的需要，各国才能走上和平和繁荣的道路。长期而言，预防的政策不仅在道义上是正确的，对于国际社会来说也是一种较经济的办法。

我们提议成立的新委员会应设法在安全、政治、经济和建国等方面采取综合行动，促进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主要的有关利益方共同作出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牢记《宪章》规定的防止武装冲突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目标，我们坚信这一提议能够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必须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德尔罗萨里奥-塞瓦略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发表这一报告。

联合国是反法西斯斗争中形成的历史性意志趋同的产物。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平衡中发挥了作用，由于这种角色，由于最近的历史，联合国仍然是国际社会用以防止冲突或恢复和平的理想工具。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外关系国务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

“多边主义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为此原因，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彻底改革联合国系统，以期增进民主和使之变成会员国的更有效的工具。”

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关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这一小的机构系代表各会员国，但安理会内的地域代表性却不平等。近年来，实行改革以便让联合国更加有效的谈论很多。这种意愿不应变成一纸空文，我们时代的事件和情况层出不穷，需要高度的创造性，因此联合国的也责任越来越大。

为了面对这一挑战，我们需要更多开放性的参与式机制。因此，我们同很多会员国都认识到联合国已经今非昔比，因此我们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能够扩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理所当然地应该各自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让联合国内的这一最活跃的机关变得较民主，而且也能在作出影响我们所有国家的决定时将更广泛的人类阶层包括进去。

**埃利莎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编制今年的报告（A/59/2）所做的工作。萨摩亚感谢安理会的报告，报告对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这一期间安理会的活动作了全面的总结。

虽然前面的发言者对报告缺乏对安理会成就的分析性评估感到遗憾，包括缺乏对安理会面临的各种挫折、挑战和威胁的评估，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的真正分重要价值在于它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了解安全理事会工作和审议情况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在逐步上升。我们感到，其部分原因是安理会倾向于处理更适当地属于大会职权范畴的一些主题项目所致。因此迫切需要界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职责，以便消除冲突的授权、工作的重复和有限资源的浪费。

关于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题，我们欢迎在过去一年里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和通报。在我们赞扬这种做法是使国际社会介入被其直接影响的问题的有益手段的同时，这些协商还没有制度化，最多也只是有选择性地和随意进行的。因此我们敦促采取更有系统的做法，使各会员国能够以有效和有益的方式推动决策进程，既鼓励更广泛的成员参与决定的做出，又促进决定的及时落实。

安理会根据《宪章》所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推移而减损。恰恰相反，它如同以往一样有效、相关和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成为有效、果断、具有代表性和受到尊重的机构符合联合国成员的集体利益。

萨摩亚继续积极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对于反映目前的现实和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和合法性既是必要的，也是可取的。

如同其他会员国一样，萨摩亚支持具有信誉和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作为多边和平与安全体系的中枢点。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日本和德国纳入进来，因为它们对国际社会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萨摩亚在八年前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并于最近在上个月一般性辩论中再次重申这一立场。

联合国在其 59 年的历史中成员增长了近四倍，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组成，这使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增加应该包括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代表。

鉴于有关问题的敏感性和各方相互竞争，有时甚至是不可调和的利益，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是艰难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诚恳地等待着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及其有关建议，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带来新的生机。我们将积极介入审议小组的报告和任何其他目前正在开展的行动，共同寻求

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其有效地回应当今全球的挑战、威胁和目前现实。

**特科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大使以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9/2)。

我国代表团还向上届大会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以及他的同事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表示赞赏，他们在过去一年恪尽职守，指导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成员增加以及与安理会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另一方面，令人失望的是，虽然工作组一直在处理该事项，并自 1993 年建立以来一直在开展认真的协商，依然没有取得有益的一致意见，弥合各会员国之间不同立场的分歧，特别是在这一类问题方面，即安理会成员的增加问题。我们希望，将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将重新推动为建立可行的共识所作的种种努力。

纵观整个有记录的历史，人类一直忙于寻求不断更新的方式，避免战争，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任何历史时期所发生的规范性变化不可避免地引发新的时代价值和结构，这些价值和结构又推动产生新的概念、准则、原则和法律——或是修改旧的一切——以便应对各时代不断发展的变化。

人类现在已经进入这样一个时代。冷战的结束和全球化的到来标志着如此划时代变化的开始，同时带来相关的后果。目前在全球化是带来了希望和机会还是成为灾难、不和和绝望的根源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然而，所达成的共识是，全球化的挑战如此巨大，无论是目前造成的冲击，还是潜在的后果都是如此，以至于这些挑战要求我们重新界定我们的概念、准

则、原则和法律。同样达成一致的是，在国际关系中给予多边主义更重要的地位。大家似乎都同意，联合国及其机制依然是应对全球化挑战的最佳机构，并且它们也必须得到改革和振兴，以便使其原则更有意义和使其结构更为称职。

在全球化时期，有关安全的言论再也不能充斥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中心标准。虽然捍卫一个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确依然是最为重要的，但我们世界上众多的人口、饥饿、疾病和环境灾难的威胁以及境内冲突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等同样成为突出的问题。实际上，不难设想这样的局面，即一个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没有受到威胁的国家的公民的安全实际会受到他们生存条件的严重威胁。安全必须超越军事威胁和以国家为中心的分析，必须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政治层面，以及这些方面之间的联系。人类安全必须是所有关切的中心。

冷战结束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了实现某些共同利益使得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一些领域取得一些进展，包括为预防冲突使用武力、控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加强秘书长的作用等。

但同样显然是，联合国在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方面没有做好准备，而这些威胁是在向所谓的新世界秩序大过渡期间获得生命并迅速发展成熟的。显然，《宪章》或联合国系统结构的目的并不是对付这种新时代的挑战。因此，虽然本组织可以作出贡献，结束为期十年的伊朗和伊拉克间的战争，并使纳米比亚顺利过渡而实现独立，并可发挥重要作用，解决中美洲、阿富汗和柬埔寨的冲突，但联合国在对付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包括贩卖人口和贩运非法药物以及国内冲突的挑战方面困难重重，而这些挑战往往因外国干预和大规模国内流离失所现象而有所加剧。阿富汗、索马里、海地和前南斯拉夫只是少数的几个实例而已。



事实上，在联合国认为本身宜于通常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参与处理这些冲突之时出现了各种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干预标准，也涉及大国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愿意将它们及其盟友或其债务人的利益置于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的利益之下。

加强安全理事会，并使之成为更具代表性、更团结一致和积极主动但仍能反映全球权力结构的机构，这种必要性已变得不言自明。人们还认为，如果要使改革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富有意义，就必须同样可信地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要有效地进行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代表包括穷国和富国、大国和小国的所有会员国，以此取得它们的信任而从中获益；安理会必须确保，它各项必然会以最直接方式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所依据的是法治和尊重《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安理会必须尊重联合国为其缔约方的各项条约协定，而根据这些协定，安理会必须履行按其指示设立的法律机制所作出的最后和有约束力的决定；安理会必须确保它的成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消除本国利益的限制性影响，确保它们忠实履行保障世界所有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而不用感到畏惧，也不用予以偏袒；安理会必须真正做到透明、容易接触和愿意负责；安理会必须得益于所有非成员国、尤其是利益有关者在诸如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信任的事项方面所作的贡献。

正是基于这些原因，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以及逐步废除否决权的立场。否决权妨碍了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因此必须开始旨在废除否决权的进程，使我们能逐步适应不可避免但不草率废除否决权的情况。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努力都将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世界正在得到的警告是，新的世界秩序正在逐步演变，而这种秩序随之带来的是未来冲突的种子，也带来一场新时代战争的可能性。我们是否具有一致的利益和目的来对付这些挑战？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捷克共和国在多年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中一直积极参与其间，我要就这一专题提出几点意见。

开始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后，已过去了不止11年，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却未能提出现实的、政治上可接受的加强安全理事会作用和运作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等待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将使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联合国改革工作置于全球威胁和挑战的更广泛的背景之中。

在此，我要简要重申捷克共和国的立场。我国主张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的席位；我们的选择是增加五个常任理事国并增加四至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我们认为，选定新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应该反映出候选国对世界事务的总体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个方面。愿意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承担更大财务责任的能力，对于常任理事国的身份至关重要。具体而言，我们支持德国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愿望，并将另外三个新的常设席位分配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无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常任理事国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可信度。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依然赞成减少一些可使用否决权的领域，这可能是通过常任理事国本身作出自愿承诺，并采取未必要求修订《宪章》的其他步骤。

捷克共和国认为本身是有意进行改革的国家。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并没有既得利益，而只是为了改善安理会的运作并提高其权威。我们赞成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认为安理会的组成应该适应当今的事态。目前的形势是不可持续的；这种形势有损于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因此要求对之采取行动。如果行动是按照语言采取的，语言就可被视为行动。让我们在讨论了11年之后采取行动吧。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向有你在场

的大会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衷心祝贺你当选就任大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通力合作，确保大会工作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昨天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我们充分赞同报告的内容。我们确信，该报告载有本组织会员国极其关心的内容，因此有助于它们评价安理会的工作。但正如不止一个代表团所说，我们认识到该报告应该成为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文书，从而促进关于今后如何改善安理会运作的辩论。

安理会在对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要的一个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以及与本组织其他成员更密切的交流。

安理会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公开会议做法，让对审议中问题感兴趣的各方尽可能最广泛地有效参与。

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千年宣言》建立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在这方面，西班牙支持为推动振兴大会做出各项努力，认为应该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更多的思考，应该调整整个联合国系统，以适应各种新的挑战，为此秘书长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小组，我们对他的领导表示赞扬，该小组将于12月1日发表其报告。

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是大会近几个星期来讨论最活跃的问题之一。我们相信现在有可能在这个紧迫和必要的改革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相信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凡有必要加以改善和使之更为有效者，都会得到通盘审议。

毫无疑问，为了采取我们大家呼吁的行动，必须进行普遍思考，其中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特别重要。然而，我们必须澄清，这个问题尽管十分重要，但其今后的发展不能左右更广泛改革的总方针，我们知道整个联合国都需要进行改革。换言之，安全理事会改革尝试成败与否不能对更广泛的改革有任何挟制。

我要在阐明各项原则，表明西班牙对安全理事会可能进行改革问题的立场以前，对前任大会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领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该小组两位副主席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表示感谢。他们的报告(A/58/47)就审议中项目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信息，分析和思考。

西班牙谋求在捍卫和促进联合国更大利益基础上改革安全理事会，因此希望通过会员国达成最广泛共识来实现改革，从而提高安理会工作的代表性、民主化、效力和透明度。

为此，西班牙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便在本组织拥有191个会员国之时，改善安理会的代表性。因此，我们支持增加非常任成员数目，以便通过大会定期选举，使各个地区都能在这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类别内得到适当代表，从而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化。

当然，增加常任成员数目不是唯一的选择。也不是可以考虑的最佳选择。西班牙不赞成增加常任成员数目而无论有无否决权。创建新的不具否决权的常任成员类别丝毫不能反映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的现实。我们确实愿意考虑某些方案，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延长安理会任期。我们相信，有些国家对联合国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我们相信，有可能找出若干代表权方案，以最佳方式回应联合国普遍利益，而不给予某些国家特权，允许它们跻身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

西班牙支持处理限制常任成员否决权问题，目标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为决策进程提供便利，从而防止一个国家可以阻挠安理会行动的局面。在这方面，可以提出种种方案，例如仅限对《宪章》第七章下的决议行使否决权，或决定否决权至少有两个国家行使方能生效。

西班牙赞成安全理事会制定公开和易于了解的运作方式，以便提高透明度，并表明目前确实——如《宪章》所述——本着国际社会的利益，代表会员国

从事安理会工作，因此，有关各国应对安理会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我们支持提议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善协调，以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巩固和平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捍卫各机构依照《宪章》享有的相应职责和权限。

我们还支持促进安全理事会同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发挥实际作用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交流信息，彼此协调。

西班牙支持安全理事会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媒介和学术界、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强对话。为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改善既定模式，并探索创新性主动行动，比如在派团实地访问期间系统地同各个政治、社会和经济行动者会晤，并就对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现有问题举办专题研讨会。

我们面临着巨大挑战，我们希望本着协商一致精神面对这个挑战，以便捍卫和促进联合国的团结。我们在今后讨论可否改革过程中顾及我们阐明的这些基本原则。我们希望这些原则提供一种具有吸引力的、且对所有会员国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的替代办法，同时避免不合理的特权，使安全理事会这个重要机构敞开大门，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分大小均可更广泛和更积极地参与。

我们知道，主席先生你本人致力于这一进程，因此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全面合作。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在此大会堂就座的许多代表团对亨特主席和工作组副主席、特别对工作组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问题的报告表示感谢。

厄瓜多尔曾在前几次辩论中阐明，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对付当今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同 50 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建联合国时存在的挑战完全不同。

今天的世界同 1945 年的世界截然不同。今天我们不仅面临政府间问题，而且还面对国际恐怖主义之类的新的跨国威胁，要求进行积极和有效的国际协调。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面对同样的问题。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国王国常驻代表介绍的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有了改进，但是我们相信，报告应当更加具有分析性。在我们看来，对安理会的改革需要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订。这是建立一个将使本组织真正能够满足我们每个国家人民的需求和期望的国际结构的唯一方法。

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这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制定新的机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义务和执行其授权。与此同时，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执行它通过的决议。

改革还必须对使用权力和使用否决权重新下定义。厄瓜多尔认为，以多元主义和民主为基础并且所有国家彼此平等的组织中不应存在否决权。在本组织创立时否决权是一种必要的让步，但是环境变了。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导致以令人感到关切的方式使用权力，如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所说的常任理事国使用的“暗示否决”。必须消除对国家平等的这种威胁。

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民主和更加透明。它必须提高效率。它必须避免行使超过其职权范围的立法职责。如果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就能进行所有这些改变。我们必须努力作出协商一致的決定，确保国际制度在实现和平方面的有效性。

2005 年将是我们会员国就这些根本改革作出决定的最好时机，这些改革将使本组织能够领导国际社会。

主席先生，厄瓜多尔重申它要同你合作的愿望，并忠心耿耿地进行艰苦的工作，促进旨在对本组织进行结构改革的所有活动，因为我们相信，这是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社会的唯一途径。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通过你感谢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以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列支敦士登的韦纳韦瑟大使和厄瓜多尔的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领导。

对大会来说，公平代表性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在过去十年里，这个问题同有关联合国改革与振兴的问题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自从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发言中提到“三岔路口”以来，国际社会更加熟悉和了解实际上能够在本组织进行亟需改革的明显的可能性。认为无法进行任何改革只会导致我们回到我们大家都习以为常的无休止的漫长对话中。

联合国诞生于可怕战争的灰烬，战后它保证，我们人类大家庭绝不能再允许这种灾难重新发生。

不幸的是——尽管没有发生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发生的许多冲突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参与预防冲突和确保和平的进程。在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准则方面需要一项新的分担责任的契约。

正如我们看到在冲突发生时关心冲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也看到预防冲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此，鉴于目前冲突的泛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就更加明显了。安理会的议程继续扩大，举行各种主题辩论，其重要性已经增加，尤其是相对于大会而言。但是，这并不解除大会的责任。

以我们一孔之见，大会的振兴同解决安理会的公平代表性问题和改革的必要性同样重要。

公平代表性问题假定安理会的组成是不公平的。实际上，许多人已经在本次辩论中指出，安理会诞生于不同的时代，其目前形式应当反映当今现实。因此，安理会必须更加代表今天的全球社会。

我们一方面重申我们的立场，即日本和德国理应获得拥有平等特权的安理会常任席位，我们也认为，

所有区域应当获得公平的代表。我们要求，应当分配给以下每个地区一个常任席位：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同样，应当另外分配给每个同样地区四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关于否决权，我们支持这样的论点，即尽管所有常任理事国应当拥有否决权，但应当局限于第七章问题。我们也认为，在其他领域提议使用否决权时，只因在两个或以上成员同意这样使用的情况下加以使用。

最后，现实是并非每个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成为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和安理会 58 年的历史证明了这一事实。

对许多小国来说，在安理会拥有发言权也是重要的，但是我们也许最好让有能力成为安理会有效成员的其他国家代劳。鉴于成员数额有限——即便在改革后的安理会——我们认为，假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主要关心的问题只不过是为其本国利益服务是不合适的。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爱尔兰以前作为安理会成员的例子，这仍然是会员国只要有诚意就能够为其他人做些什么的良好的参照。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提出该机构报告。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使该文件更加简洁，更有分析性，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这样做。

今天的辩论在本组织活动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根据庄严载入《宪章》的各机构权力平衡原则，安全理事会被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因此，大会有义务仔细审查安理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表扬它取得的成果，指出安理会工作需要改进或改变的任何特定领域。

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执行机构，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有权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立即威胁的各具体局势。安全理事会最有能力在紧急状况中采取有效措施。另一方面，大会是国际社会的全体审议机构。

只有大会才能够表达世界所有国家的坚定和明确意见。只有大会才具有其普遍性和民主构成授予的合法性。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安理会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必须定期就其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总的来看，哥斯达黎加赞同安理会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从加勒比到南太平洋，从非洲之角到巴尔干，安理会的工作降低了国际紧张局势，建设了和平。安理会在海地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非洲大湖地区鼓励政治谈判，促进了东帝汶的政治稳定。这都是重要的成就，不应该闭口不提这些成就。

但是，在其他领域，安理会工作需要改进，或者需要调整重点。我国希望安理会更加坚定地促进中东和平，我国希望安理会在海地问题上更大程度地与各区域机制磋商和协调，我国希望安理会在制订一般性标准时更加谨慎。安全理事会不是立法机构。根据《宪章》，安理会的授权范围仅限于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局势或具体争端。根据《宪章》，安理会只能针对具体冲突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只有整个国际社会才能够通过谈判达成条约或逐渐形成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制定一般性标准。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安理会必须正面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将人权作为反恐斗争的基石。安理会务必保证，制订的任何反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符合适当程序和不驱回原则。尤其是，安理会必须制订明确的指导准则，这样，在决定将某些人列入或不列入制裁名单时，将会比较尊重取证和适当程序的国际高标准。

哥斯达黎加欢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该机构是临时设立的特设机构，现在，在国际社会打击这项罪行的活动中，该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我们认为，反恐必须成为联合国的长期活动。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将这项工作交给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具有核心地位、立场超然的专业和永久常设机构。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哥斯达

黎加总统阿韦尔·帕切科·德拉埃斯普列亚 9 月 22 日提出的提议，他提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事务高级专员。该提议已经载入 A/59/383 号文件。

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充分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节第四款和第十二条 C 节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充分履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此外，我们敦促安理会减少向会员国提出的资料要求，将精力仅仅集中在报告不足的国家，或者仅仅集中在有证据显示落实必要措施工作确实不力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减少主题辩论的次数，应该完全集中精力，讨论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局势直接相关的议题。由于许多议题的性质，应该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这些议题，不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议题。

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每次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每次在大幅修订任务授权时，或者每次在建立新的制裁制度时，都应该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同样，每当决议草案被否决时，安全理事会都应该向大会报告。大会将履行其职责，认真审查这些报告，从而提出建议，在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者在出现否决票的情况下，弥补未能采取行动的问题。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认为，必须充分执行已经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这个角度看，不用说，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情况是不民主的，一个占会员国 14.7% 的区域集团拥有 60% 的否决权，拥有安全理事会 33% 的席位。与此同时，占会员国 74.3% 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仅在安理会中占 53% 的席位。而且，在我们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内，14 个国家——占我们集团会员国数的 45%——从未有机会进入安全理事会。这些统计数字显示，安全理事会亟需改革。

但是，在过去十年里，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关注的焦点主要是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因此，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就选定新常任理事国的基础提出了不同的原则。有人建议考虑人口幅度，有人建议考虑候选国对预算的贡献，还有人主张强调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或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所有这些原则都是有效的；但是，如果我们同时适用所有这些原则，有几十个国家都完全有资格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从切实的角度看，这是行不通的。

因此，如果我们真想改革安理会，眼下必须侧重于增加当选成员的数目。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主张立即在安全理事会设立10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中三个给非洲，三个给亚洲，一个给东欧，一个给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几年内，如果国际局势稳定下来，我们可以考虑是否设立更多常任理事国席位。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修改《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是不可取的。禁止立即再次当选是一项民主保证，这将使小国能够至少曾经一度属于安全理事会。

**朱恩德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和相关事项问题的联合辩论作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召开许多公开会议。这种做法提高了安理会的工作质量，应对其决策过程作出贡献。这样做还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关于透明度问题，我还想回顾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影响会员国的决定之前事先与它们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这样做只会促使不仅更好地理解安理会的工作，而且更好地理解它所做决定及会员国遵守决定的意义。

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也表明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改变了，尽管人们可以说并非所有问题都直接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范围。但是在目前，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工作不应仅在安理会过去传统作用和做法的范围内看待，而且要从处理引起冲突的问题的角度看待，它的重要性不低于处理直接的威胁本身。注意到世界在不断变化，我们面临新的挑战，安全理事会采取新的做法就理所当然了。这个观点再次说明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成为更值得信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构。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看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除阐述对联合国的新作用和对策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外，应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在会员国之间公开讨论，以便得出着重于行动的结果，并取得尽可能广泛的普遍同意。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新的得到加强的作用，人们可以合法地提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特别是关于增加成员数目的必要性。最近几年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和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使我们相信，在此新的时期，联合国会员国有一种普遍的观点，在认识到新的现实和面对新挑战的情况下，必须有一个经过改革和扩大的安全理事会。这种扩大应增强安理会的信誉，并应提高其工作效率。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同时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进行改革，以确保更好的地域代表性，并在实质上对其予以加强。如茨尔文科夫斯基总统在今年一般性辩论的第9次全体会议上所指出，马其顿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扩大和成员增加不应减轻大会的重要性或显著性。在注意到改革安全理事会重要性的同时，我们还需要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麦克唐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的辩论是朝着使大会工作议程更加重点突出和前后连贯迈出的值得欢迎的步骤。爱尔兰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改进工作方法，坚定地认为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年前，秘书长宣布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就改革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提出建议。我们期待着该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随后提出的建议。

然而，必不可少的要求是集体安全体系更加有效。如同我国外交部长上个月在这里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这种体系要求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及其《宪章》所提供的独特合法性。现在非常清楚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不再准确地反映全球地域现实。在这方面，我国外交部长也表达了他的观点，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都应当适度并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情况下予以增加。

然而，不管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如何，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仍是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础。爱尔兰坚定地认为，这种体制需要通过联合国会员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加实质性和更有意义的合作予以加强。

在这方面，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安理会报告(A/59/2)是可以继续采取的一种有益方式。这份报告已尽可能全面而详尽。然而，它缺乏更加从政治和分析角度突出重点的内容，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内容将对更加丰富和有意义的辩论作出贡献。

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解释范围已经扩大并且进入半立法领域，对这类实质性辩论的需要就更强烈了。这个领域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民产生影响，在我们进一步迈入这个更加复杂的领域之前，我们更加需要采取一种方法，使每个会员国能够以我们的选民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地解释在纽约所做出的决定的原因。

在这方面，本论坛的年度辩论应当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以就安理会的战略方向进行必要的辩论。我们更需要促进一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可以分享的更加广泛的主人翁感和责任感。实际上，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全年始终努力使我们大家参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才能实现这一点。

当然，我国代表团欢迎已为各国有更多的参与感所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为此可能采取的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我们也欢迎与区域组织开展对话。爱尔兰欢迎在安全理事会全面负责下，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危机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们期待着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成果和正式通过对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平衡兼顾的改革，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为使所有会员国更好地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可能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联合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介绍涉及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59/2)。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与安理会在去年期间所处理的各种问题有关的活动的资料。伊拉克、中东、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在安理会工作中占了突出的地位。

报告中还概要介绍了安理会努力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与其工作。就广泛关心的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安理会主席向大会主席的每月通报以及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是一个时期以来出现的一些积极变化。

尼泊尔赞扬这些改进，并鼓励安理会加倍努力使其报告有更丰富的实质内容以及使报告更易读。然而，报告远远未能满足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以下合理期望：报告应提供对安理会工作的更深刻的分析性见解。安理会早就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出的这个要求作出反应。安理会不应满足于现有成绩。仍然有改进其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的深刻需要。

安理会的工作中缺乏透明度始终是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存在的一个主要争议之点。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有时需要进行审慎的磋商以作出紧急和敏感的决定。但是，事实仍然是，安理会无法靠自己实现它的各种目标。而必须依赖整个国际社会的善意、支持和服从，才能把它的工作做好。安理会

只能通过与全体会员国进行联系，让它们参与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安理会工作中目前存在的不透明程度是难以用正当理由来说明的，更难以得到理解。

维持和平行动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安理会现在在全世界有 16 个使团，包括政治使团，旨在在更多的国家维持和平和促进政治进程。100 多个国家已经为这些特派团派遣了部队或人员。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只有通过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的志愿合作才能完成这个任务。

尼泊尔支持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布隆迪、科索沃、阿富汗和陷入冲突的其他国家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和促进区域稳定方面日益加强合作，并强调需要使这个机制制度化。

40 多年来，尼泊尔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一个积极合作伙伴。我们感到自豪的是，45 000 多名尼泊尔国民已经作为蓝盔人员服务，并表现出色。47 名勇敢的尼泊尔人在为人类与和平服务的过程中牺牲了生命。

目前，2 600 多名尼泊尔安全人员部署在 12 个特派团中。到本月底，他们的数目很可能会增加到 3 200 多人。其中很多人在最复杂的特派团的最困难的地区工作。联合国和所在国赞赏他们对和平的坚定承诺和出色服务。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近期，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很少或完全没有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士兵，尽管它们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和否决权，而这种地位和否决权是基于以下假设：它们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国家。尼泊尔敦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较大数量的部队。

尼泊尔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介入主题问题而在干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日益通过援

用《宪章》第七章而进入立法领域。这种干涉损害了现行国际法原则和缔约程序，削弱了大会的专门职责。

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了会员国的执行和报告义务。这些决议中包括第 1373(2001)、第 1540(2004) 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尼泊尔作出了最大努力执行这些决议并按时提出报告。但是，资源方面的限制使我们很难持续地遵守这方面的要求。因此，安理会应帮助尼泊尔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动员财务和技术支持与援助，以便建立能力和弥补资源方面的不足。

尼泊尔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赞赏大会前主席所采取的新行动。我们的立场是，我们必须在工作组所确定的所有六个方面达成一致，以便达成改革安理会的有效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六个方面是：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区域代表制、标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责制以及否决权的使用。

在过去几年中，尼泊尔支持了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增加，以使安理会更有效和更有代表性。我们还强烈呼吁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民主性。

根据这个标准，安理会应进行有限的扩大，以保持其灵活性和有效性；必须保持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 1:2 的目前比例。较大的国家一贯比较小的国家更经常地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为使安理会真正民主，应让小国有机会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必须确保这一点。

我提请会员国注意尼泊尔代表团团长在一般辩论中做的发言。在发言中，他强调，一些会员国包括印度、日本、德国和巴西的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愿望应该得到认真的考虑。我重申我国部长的发言。非洲也必须在扩大的安理会中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联合国 60 周年，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好时机。到今年年底，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已



经提出报告，让会员国有充分时间考虑他们的建议。如果会员国不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问题达成共识，那么就必须努力，在增加常任理事国前，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尼泊尔认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项和第十五条第1项，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报告安理会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大会有权为安理会提供指导。因此，大会必须履行其自身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国应该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负责，应该能够超越本国国家利益。这方面，现在否决权使用的方式，不能赢得各国信任，有损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公证仲裁者的信誉。事实上，尼泊尔强烈支持最终取消否决权，并且呼吁会员国找出办法，使否决权的使用合理化，直到废除否决权。

为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守护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安理会正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协同努力实现人类的集体目标，将强化安理会及整个联合国。这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挑战。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2，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昨天介绍了这一报告。我注意到，报告再次指出，安理会工作量增加。令人鼓舞的是，尽管如此，安理会在该年度全年仍然举行了一系列公开会议。我强烈希望继续和扩大这种做法，如果可能。

瑞典也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强烈支持者。我们认为，随着世界变化，安理会也必须变。安理会必须有能力驾驭变化，这样才能保持有用、有效、有代表性。安理会必须改组，以反映当今世界，处理现今的全球挑战。

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已经进行了十多年。随着明年重要的首脑会议来临，现在应该达成协议。如果现在不成功，有可能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不能成功。瑞典准备承担自己的责任。

所幸今年辩论有所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秘书长，秘书长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帮助形成今天的政治势头。我们相信，该小组12月将出台提出具体、富有创造性和大胆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推动我们的工作，使我们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大问题上建立共识，为在下届大会期间作出正式决定铺路。我们应该抓住这一机会。

多年来，瑞典积极参加努力，争取就深远改革达成共识。我们亦然承诺致力于这一目标。我们认为，安理会如果想要在我们的集体安全体制中发挥其关键性作用，就必须有合法性、有影响力。可以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来做到这一点。

自从《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世界上已出现若干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强国。应该让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与其地位相称的作用。此外，扩大安理会必须确保中小国家的正当利益。作为今后的一种选择，瑞典不排除为欧洲联盟（欧盟）设立一个联合席位的可能性。

决不能因为扩大安全理事会而削弱安理会效率。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的方法之一，是限制使用否决权，而且，需要继续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工作程序现代化。

12月又是一个重要关头。这一次我们决不能失败。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大会决定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和安理会改革问题放在一起讨论。这两者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而且对联合国组织都很重要。

我现在参加这一讨论，在谈这两个项目之前，我国代表团首先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第一点涉及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审议，以及审议的规定。这一规定载于《宪章》，它为联合国家通过大会审议安理会这一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机构，在报

告所涉期间所作的工作，提供了理想的机会。这方面，我想谈几点。

《宪章》第十五条第 1 项十分明确地指出，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 3 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宪章》的这两条将我们直接引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方面职权相互交错问题的核心。我们认为，它们清楚地表明了大会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和中心地位。

因此，目前的辩论在振兴和加强大会权威的框架内是重要的。所以，我们继续强调，这一辩论应当不仅仅包括一般性发言。安全理事会应在其工作中反映出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总务委员会在本项目审议结束时，就针对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和看法作出一个总结，并且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些看法进行研究。

我的第二个总体看法与扩大安全理事会有关。我国一向认为此事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会员国应当记得，1963 年，喀麦隆是一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成为第 1991 (XVIII) 号决议。该决议将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加到 10 个。同样，由于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从 1960 年的 113 个增加至 154 个，喀麦隆是决议草案 A/35/L.34/Rev.1 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旨在将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到 16 个。不幸的是，草案没有被通过。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建议中，16 个席位的建议得到保留，起码非洲和不结盟运动国家是如此。

我刚才发表了一些一般性的意见，现在，我将谈谈正在审议的两个项目。第一，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 (A/59/2)。安全理事会在考虑了会员国审议报告时提

出的建议后——我们就此向其表示敬意——对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文稿作出了一些重要改进。该报告以目前的总结形式提交给大会最初是在 2002 年 10 月，当时喀麦隆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我向我们的朋友和同事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表达我们的谢意，感谢他对这份包含了很多有用信息、出色而且全面的报告所作的精彩和高质量介绍。

安理会在报告期间努力工作，以提高其工作透明度，以及，首先是，改进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处理方式。可以理解的是，我将以非洲为例。我们高兴地在报告中注意到，非洲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最关心的问题。安理会 61 项决议中的 31 项，213 次会议中的 74 次，45 项主席声明中的 20 项，以及 27 份正式公报中的 15 份是关于非洲的。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期间发表报告的 5 个制裁委员会中有 4 个涉及到非洲国家。我们荣幸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知道制裁，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制裁对于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尤其是在非洲的重要性和有用性。

目前，可以清楚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就非洲问题所采取的多层面行动的结果。除了 6、7 个国家外，非洲正享有相对的政治稳定。

此外，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进一步与区域性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中部非洲通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组织促进和平与发展工作的决心。为此，它在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内部设立了一些机构。

中部非洲不仅仅希望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而且也希望加强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这就是我们继续强调中部非洲应当拥有常设政治机构，以协调联合国行动的原因所在。

关于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明年本组织将庆祝其 60 岁生日，联合国已将 2005 年确定为对改革讨论和《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进展进行审议的一年。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已经进行了 11 年。联合国中的各国人民都在迫不及待和充满希望地等

待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现。尽管存在很多困难，但是我们有义务完成改革进程。去年，秘书长在第 58 届会议发表讲话时警告说，难以达成一致不能是我们没有做到这一点的借口。秘书长的看法仍然是对的。

大多数会员国都同意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两类成员都应增加。因此，我们必须立即商定增加成员的办法。各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前会议上经磋商拟订了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希望，高级别小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将为我们的讨论和辩论补充进一步实际内容，以便我们作出决定。

主席先生，在此，我要向你的前任朱利安·亨特先生阁下表示受之无愧的敬意，祝贺他就辩论的形式提出了具有创新性的建议。我们现在应该沿着你的前任所规划的路线继续走下去，同时也应象你本人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所指出的那样，考虑到 140 个国家的领导人在他们的讲话中有力提到的这个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非洲在 1997 年《哈拉雷宣言》中阐述了它对于扩大问题的建议。非洲大陆表示希望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到 26 个成员的时候，它能拥有七个席位，包括五个非常任席位和两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将轮流担任。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我国完全支持《哈拉雷宣言》。我们认为，它仍然适用。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大力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考虑到所有贫富和大小会员国促进和平事业的合理愿望。我听到有人说，考虑到效力问题，他们怀疑进行这一扩大的理由是否充分。一些人常常把效力问题提出来反对扩大安理会。我们认为，这种情况的根源在于有人把对维护和平所作贡献的标准仅局限于一国的军事手段或其干预的能力。我们常常被告知——这一点也很重要——人们常常忘记，一个组织的效力不仅取决于决策的速度；它也与是否能达到该组织各成员寻求实现的目标密切相联的。

此外，人们还忘记了，对维护和平的贡献也来自在进行和平谈判方面的执着精神。在这方面，小国，

也即不具备强大军事力量的国家，可以对维护和平作出出色的贡献。这使我们不禁要问，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是否总是能确保高效力和高速度地作决定以及就这些决定采取行动。

今天，我们距举行具有象征意义的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会议还有一年的时间，我国呼吁各方保持平静、安宁，并拿出妥协精神，以使我们能够迅速达成一个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确保联合国团结并达到人们所追求的安全理事会效力。喀麦隆仍然愿意参加所有各级对话和协商一致。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详细而全面的报告（A/59/2），其中说明了安理会如何充分参与处理了所有各项重大问题。我们赞扬其所有成员过去一年来的认真工作和奉献精神。

的确，中东问题占用了安理会的许多时间，但同样非常清楚的一点是，要想有效控制该区域的局势，仍须做许多工作。我们还需要更明确地注重以巴问题，必须制定更具体的措施来促使所有有关方面开始朝着路线图的最终目标迈进：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国和平并存的巴勒斯坦国。

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尽管安理会作了种种努力，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局势出现恶化。定居点和难民营经常遭到攻击，自杀炸弹手在无辜平民之间造成严重破坏。与此同时，全世界都眼睁睁地看着死伤人数逐日增加，但却无能为力。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立即采取有力行动，使局势得到控制。因为，毫无疑问，以巴问题是引发和导致其他地区另外一些冲突局势的原因所在。

作为开始，安理会可考虑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裁决。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常常无法就围绕以巴冲突的各种突出问题达成一致，有关该问题的一些决议草案没能得到通过就是这方面的证明。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随着主权移交到伊拉克临时政府手中，对伊拉克的占领便告结束。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在伊拉克进一步实现政治过渡的时候，继续与伊拉克政府进行接触。该国的安全局势非常令人担心，而且必然会影响联合国在政治进程中的介入程度。即便如此，安理会也必须尽力帮助平息战火，使遭受苦难的伊拉克人民得以恢复更正常和更可承受的生活。

安理会在非洲的成就是值得称赞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已显示出了显著的成果，尤其是在西非。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重大的进展已经取得。在科特迪瓦，局势改善的步伐要缓慢一些。这要求我们所有人开展更多的工作，使冲突各方能够为了科特迪瓦人民的更高利益，抛弃各自的分歧，然后回到谈判桌旁，开始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布隆迪局势继续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挑战。这些局势要求更加深刻地关注这些国家冲突的起因和背景，以确保予以适当处理，并且可能的话予以根除。

在非洲、尤其是在西非的所有冲突后局势中，显而易见的是需要进行适当干预，以对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方式重新启动经济增长。这是防止冲突重新爆发的唯一保证，因为正如已充分显示的那样，贫困、贫穷以及经济边缘化是造成暴力动乱的主要因素。因此，在冲突局势中处理这些问题是对巩固和平的重要贡献。令人遗憾的是，缔造和平的这一方面被严重贬低，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的悲惨局势以及程度较轻的塞拉利昂局势就是明证。事实上，在几内亚比绍，当军队最近因拖欠薪金而哗变时，这几乎导致缔造和平努力和政治进程崩溃。幸运的是，局势受到控制，尽管武装部队司令及其少数同事不幸丧生。但是，假如事情变得一团糟，国际社会要为重新走上正轨付出的代价本来会极为高昂。因此，似乎成本——效益更高的是，提供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确保劳动人口、特

别是年轻人有报酬地工作，以及使他们有机会挣得真正收入的方式来刺激经济增长所必需的投资。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安理会确实举行了有关商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公开会议，并且赞扬安理会采取这一主动行动。我们还意识到，安理会一直在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努力处理其中一些问题。同样，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继续积极地履行其使命。我们只能希望，通过该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将设法通过满足冲突后地区经济增长和就业需求来以使冲突后局势中的周边社会经济环境不再成为冲突爆发的重要导火线，以巩固建设和平的成果。

第二个关切问题是需要重新调整冲突后局势中的军队，使之符合其国家和平时期需要。经常，由于这些军队不能够充当和平时期军队的角色，因此造成一种不稳定和暴力循环。应该协助冲突后国家调整其武装部队，缩小军队的规模，以符合一个和平时期国家的需要。安理会应该紧迫地关注这一问题。

我们赞扬安理会努力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一道工作，以寻求解决一些阻碍非洲大陆发展的棘手问题的方法。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甚至加强这一进程，以便在寻求解决与和平、安全及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努力中，在所有主要行动者之间形成协同作用。

全体会员国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并不反映当今全球现实，甚至联合国会员的目前模式。冈比亚一直同其他会员国一道要求采取行动，以纠正这一不正常现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确实取得一些进展，人们期望该工作组取得的成就将得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的补充。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非洲联盟的立场：非洲必须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享有代表权，并且增加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名额。也必须考虑为像日本这样一个为联合国组织行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获得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在最后解决这一长期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

正如报告所述，在过去一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广泛的问题：从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例如严重危机——到反恐斗争、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维持和平行动的全球性问题以及对当今世界同样重要的其他专题问题。

安全理事会参与了广泛的问题，这重新确定安理会在当今相互依赖世界中的作用。但是，也需要安理会适应目前国际环境。世界政治面貌变化之大，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结构，尤其是作为本组织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结构。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应该主要涉及更加平等的代表权，进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加平衡的参与。在实行这些改革时，我们必须考虑到那些为联合国、特别是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最重大贡献的国家的责任及其合法利益。与此同时，包括新建立的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应享有充分代表权，以避免被排斥在决策进程之外。在这一方面，我们坚信，东欧国家集团应该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与加强国际团结和责任息息相关。在这一方面，我们极为重视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采用的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理会活动的做法。还举行了一些邀请其他会员国参加的公开会议，这使我们感到鼓舞。

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去年就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当时建立了一些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海地建立的维和特派团，以及在伊拉克建立的监测团。以全面方法处理维

持和平行动问题，并且使用明确的目标和法律标准来确定其任务，这将大大地促进建立和平，并且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建立新特派团——今天特派团具有更大的多样性，包括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和长期社会发展——需要以多学科方法处理复杂的危机，尤其是非洲大陆上的危机。

恐怖主义继续构成严重的全球威胁。正如报告所述，过去一年来，恐怖主义袭击的次数和严重性有所增加，这就是为什么反恐斗争应该保持为安全理事会主要活动领域之一的原因。

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意义重大，该决议责成会员国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有效的法律，并采取行政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很大的篇幅专门提及我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两次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这证明我国科索沃省和梅托希亚的局势严峻。

我们完全同意报告中的评估，即 3 月中旬由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极端分子领头的针对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暴力“是一场大范围的有组织和有目标的运动，致使该省的稳定与和解工作受到极大挫折”，而且“这些暴力行为对国际社会能否为建立一个多族裔的科索沃做出持久努力提出了挑战”（[同上](#)，第 15 页）。

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临时自治机构施加更多的压力，迫使其执行《科索沃标准执行计划》中的关键两节：各族裔及其成员的持续返回和权利，以及移徙自由。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尽其全力加快被摧毁的教堂和修道院的重建努力，这些建筑不仅是塞尔维亚的一部分，而且是欧洲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我还要借此机会回顾报告中引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德拉斯科维奇先生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所说的话：“‘先标准后地位’政

策必须保障科索沃塞族和其他少数主义者充分安全、生命权以及其他人权、公民权和族裔权利”（同上）。

生存、和平生活与安全以及返回的权利，是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能够取得进展所必备的基本先决条件。建立在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权力下放和边界准入标准之上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欧洲特点，同样有利于阿尔巴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和该省其他非阿尔巴尼亚的人口。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新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索伦·杰森-彼得森先生的任命，将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此问题采取一种新的、更加务实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做法。

报告中所提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战略，有利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并符合其充分履行国际义务和同该法庭积极合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要把一些审判移交给国家法院。我国有关当局将立即向前南法庭介绍为追捕被该法庭起诉者所采取的措施。

最近已经发出了逮捕该法庭所通缉的4名将军的逮捕令。同该法庭合作的全国委员会于2004年10月1日给予30名证人豁免，让他们在机密军事问题上作证，并决定递交该法庭要求的文件。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样，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尤其是有关预防冲突、和平与发展间的联系以及处理其根源从而防止、管理和解决复杂危机的内容。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总统卡多·拉戈斯·埃斯科瓦尔先生阁下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讲话时指出，

“如果我们要加强多边主义，则联合国的改革就变得日益必要。联合国的理想和创始宗旨仍然有意义，但……本组织在成立时所依据的权力结构，适合一个非常不同于当今的世界”。

安全理事会的性质决定它处于这一改革行动的中心。我们必须有一个能够依赖的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换言之，即一个具有决定一个机构是否合法的一切先决条件的机构。我们还需要一个效率更高和更有实效的安全理事会；换言之，一个更能发挥职能的机构。我们懂得，我们不仅需要扩大安理会，而且还需要通过对联合国的彻底改革而建立一个更民主的安理会。

我们在这里听到的很多发言证实：从政治角度上来讲改革是及时的，这意味着两个重要方面——安全理事会以及该系统其他部门的重组。

安全理事会是改革的中心，但不是改革的唯一必要内容，也不应成为分散我们对加强本组织内部多边主义所需要的其他改革方面的注意力的借口。这是因为各种组织都必须反映出政治现实。安全理事会同该系统其他主要机构一道，都需要得到调整并发挥更强的功能，具有经过精简的议程。同样，我们应当检查安全理事会和该系统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的工作必须认真考虑到《宪章》第八章所涉及到的全球与区域之间的关系。这一点适用于冲突的预防、处理和撤出战略。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需要检查安理会在敏感方面的功能，例如保护责任以及预防性行动。这些方面必须有所控制、必须提供指南，国际社会必须分担各种目标——否则，多边的效果就会减弱。

我们继续支持秘书长所任命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强调我们期盼它提出建议。我们应当表达我们的信心：该小组将提出各种选项、远景和备选方法，以便能够促成一种全面的政治让步，使各国感到它们都从中受益。这可能是这一行动中最困难的部分，甚至比找到关于改革进程的共同观点还困难。

除了安理会的改革之外，智利还坚持一种我将在下面阐述的立场：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便于发展中国家最大程度的参与。

我们相信，该小组将能够提出使秘书长能够提出各项建议的设想，这些建议可促成一种有利于扩大成员数目的政治让步，并会被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我们还支持限制否决权。我们支持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做出决定，该条呼吁本组织 2/3 的会员国达成一致。智利本希望就成员组成问题的改革取得共识，但如果不可能的话，我们则希望采用《宪章》所规定的更高限度，以取得这种结果。

最后，我们支持增加在安理会和系统的其它机构之间关系的透明度。然而，安理会改革不能限于改变会员国的数目；还应该适用在它们的权力方面。

在考虑增加会员国的可能性时，我们认为记住例如代表性、更大的多元化、否决权，以及成员国类别之间的权力差异等判断标准是重要的。在创建安理会时，只有 51 个会员国和 11 个理事国。今天有 15 个理事国，但有 191 个会员国。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增加其成员数来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

在此过程中，应牢记有效性的标准。可通过扩大和轮换相结合——这将使更多国家担任理事国——来增加各国参与的可能性。

最后，减少两类理事国享有权力之间的差距需要限制使用否决权，例如只限于第七章问题；使用特定多数来推翻一项否决；精确确认要求两票否决获胜的范围，等等。这些是智利在安理会改革方面所考虑过的一些方面。

**奇穆法姆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与我前面发言的人一起对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分配、成员数增加以及相关问题作一点小贡献。与此同时，我愿为安理会非常重要的报告向它表示感谢。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授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其职能主要归入两个标题。它们是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针对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为采取行动。

虽然不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包括在安理会内——并且实际上有些国家从未做过理事——安理会的工作是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所关心的，对所有国家有着深远的意义。

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为解决冲突和创造可持续和平的条件作贡献。我自己的国家马拉维，为参与这样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自豪和高兴。

但是，随着联合国接近它的六十周年纪念，必须认识到其《宪章》的原则和准则反映了一个特定时刻的历史现实。今日全新性质的挑战和威胁要求果断、全面的调整努力。改变的需要在此，但会员国必须仔细考虑如何开始这种改变以及如何建立共识。

今天，联合国几乎是其创建时的四倍。它现在的确实具有全球性和世界性。然而，当前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受到详细审查并被批评为没有充分的代表性。中心体制问题是它的组成不能反映国际情形中的力量分配。因而多数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合法性被这种可质疑的代表性削弱。有一种很强烈的想法，即应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使它能够在治理人类安全的领域中执行原则；否则，实施制裁就可能损害制裁欲保护的人民。

为解决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代表问题，我们都知大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考虑增加安理会成员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

恐怖主义代表着一种新的类型的威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存在经常由于缺乏合法性而使政府不能在其领土和人民中以有效的方式行使权力的国家，也属于这类。全球化进程的结果清楚地揭示了这些威胁。这种威胁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进行审查，因此需要改革，以通过增加成员使更广泛的会员国能够参与。

通常安全理事会在危机已经爆发时采取行动。因此，它的决议具有惩罚，而不是为巩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起见，在经济援助、促进人权、善政和减

债领域中处理长期挑战。马拉维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早就应该进行改革和扩大。在这方面，我支持已经真诚请求扩大安理会并改变其工作方法的所有其它会员国。

**奥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让我借此机会为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干练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对他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我们还赞扬他的两位副主席，即列支敦士登代表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为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进程中取得进展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就安全理事会和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进行的联合辩论，报告中提到了改善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措施。但是，虽然要感谢已作的不懈努力，但它们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并且我们坚持要实现我们的期望。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仅仅传达了非正式协商的情况。我们希望强调的是，报告应包括讨论决策过程的真实机制，有时，甚至在安全理事会开始讨论某一问题之前，决定已经作出。而安理会的协商应当在公开讨论后开始，而不是相反。但本组织的绝大多数人发现，他们要面对的问题，实际上已经预作决定，会员国只能接受这些决定。安全理事会应改善与所有国家的关系，尤其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它还应当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扩大与区域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此外，我们支持安理会应当全面审查其工作的建议。安理会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制定各种措施，对秘书长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它不应仅仅限于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以便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合作。

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并就所审议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进而加强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保持客观和中立，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它不应迁就那些试图谋求一己之私利的人的愿望。如果透明度和民主是确定国民政府合法性的标准，则这一标准也应适用于联合国各个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少数成员在其他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是一种应当彻底废止的做法。对这一做法保持沉默意味着默许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国或若干国家控制安理会的决策过程。这就加剧了公众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合法性的怀疑，引起了这一机构是否真正在为国际社会服务的问题。

应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尤其是关于其会员国平等地域代表性的规定履行其职责。附件4包括具体国家以及不结盟运动等区域集团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上，同样应当实现所有国家的主权一律平等。

我们赞成这一扩大应限制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我们不需要更多的常任理事国，继续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制造不平等。

我们反对制定任何歧视性的建议，例如优待那些可能对本组织预算承担了更多责任，和有能力为维和部队提供设备或资源的国家。这种区别对待只能导致一种结果，在安全理事会中加强强国和富国的地位，牺牲小国和穷国，而正是后一些国家构成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多数。

在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过程中，必须适用平等地域代表制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地位。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尽管它在本组织会员国中占三分之一。必须调整这种不平衡的状况。我们应当接受非洲的合法要求，非洲大陆1997年的哈拉雷首脑会议，曾要求按照非洲国家商定的标准，在轮值的基础上在安理会中占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否决权的问题应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毫不夸张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具争议性的问题，不仅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中是如此，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既是如此。安理会的现状不符合《宪章》规定的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它违背了公正原则，损害了民主原则。许多国家，包括利比亚都曾表示，否决权的使用并不是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是为了维护享有这一特权的国家乃至在其保护下不受惩罚和谴责的盟国的利益。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公然挑战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拒绝执行其决议。

这就表明，必须废止否决权这一特权，或尽最大可能限制其使用。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建议。我们希望强调，使用否决权，应至少得到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批准。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废止这一特权。我们相信，如果这一特权仅限于为那些谋求私利的国家服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仍然坚持并强调，如果不能全面和统一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组织的任何尝试都将难以成功或取得积极成果，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借助所有人的通力合作。我们希望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中洋溢这种合作精神，这样才能成功地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使安理会的成员构成更具代表性，工作更明确，决策过程更民主。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十多年之前，我们联合国的会员国开始讨论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改进按照《宪章》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对其进行改革。这一紧迫的需要既来自国际局势的变化，也来自我们为应付多种重大挑战而显示的共同决心。

因此，几内亚共和国赞成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问题举行这次主题性辩论，我们欢迎这份新的报告，它涉及到安理会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的这份报告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它发表于本组织 60 周年纪念之际，国际社会正准备重新

在政治上推动全面改革进程。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过去 12 个月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由于区域和次区域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推动世界上一些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正如报告指出的，西非局势有了很大的改善。由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部和布隆迪给予了特别关注，中非局势看来趋于稳定。

我们感谢联合王国大使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介绍安理会报告（S/2004/2）。我们还感谢安理会和支助人员编制了高质量的文件，感谢他们他们所作的巨大奉献。

根据对报告的审议情况，我们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举行的安理会公开会议次数很多，会员国的表示希望安理会工作透明时曾对此表示过关切。

不公开会议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讨论实质性以及常常是十分敏感的问题。尽管不公开会议的重要性十分明显，但几个代表团对于某些决定作出的方式感到遗憾。事实上，一些决定是宗派利益的产物，这就影响到这些决定在地面的执行。鉴于这种局势，我国代表团坚信，应采取新的措施增进透明性、公正性和民主做法使安理会的决定更有效，并增进其决定的合法性。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讨论安理会的改革和相关问题，使我们能够结束安全理事会这一机关的运作方式已经过时的看法。不幸的是，这导致了很大的混乱，有可能损害联合国所代表的价值观。

在这方面，非洲于 1997 年通过了《哈拉雷宣言》，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原则，并呼吁为非洲分配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注意到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协商阶段和本次整个讨论期间提出的很多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财政考虑外，一个国家履行其维和方面的义务的能

力主要取决于真正的政治意愿，而政治意愿要求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事业作出坚定和持续的承诺。

我们呼吁进行有秩序的辩论，首先从普遍接受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开始，然后着手商定挑选安理会成员的客观标准，然后决定安理会成员的期限，最后商定行使否决权的条件。最后，为了更好地应付当前的挑战，会员国应克服一己利益，确保尽快实现改革，以便让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和更有效。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特别是与西部非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感到高兴。毫无疑问，这种行动上的互补性将有助于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代表几内亚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28 日在安理会代表团访问西非时对科纳克里进行工作访问。我们希望访问的收获会有助于今后的代表团。实地考察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访问时应包括这种考察，并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更好地对局势作出评估，并确保发出的信息不是不完整的。

**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回顾一下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任务的一些明显的事实。首先，1945 年建立安全理事会使为了确保联合国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当时的宏观情况同今天的情况大不相同。其次，1965 年，即安理会建立后的 20 年，认为有必要扩大安理会，于是继 1963 年大会的第 1991 (XVIII) 号决议安理会变成了今天的组成情况。第 1991 (XVIII) 号决议建议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第三，1994 年，即安理会唯一一次扩大后的 30 年，联合国会员国商定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管不断变化的情况提供了动力，但该工作组成立十年后仍未取得看得见的具体成果。

现在是采取现实的做法处理同安全理事会改组有关的问题、使安理会能够应付新的和不断出现的全球性挑战的时候了。随着冷战的结束，人们预期冲突

会减少。但相反，冲突的次数增加了，其剧烈程度也更强了。此外，当前冲突的地点也完全不同于 1945 年的整个情况。当时世界刚刚走出各国相互残杀的大规模战争。当前，国家间的冲突已很少，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规模小但破坏性更大的国家内部冲突。

过去二十年安理会对世界各地突发性冲突的反应过于缓慢。当世界上发生大规模的屠杀，人类遭受巨大痛苦之际，例如发生卢旺达和南斯拉夫事件时，安理会常常是袖手旁观。安理会经常沦为旁观者，不是去及时采取行动，而是从事着计算人死了多少这种不太体面的工作。《宪章》提到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的“迅速和有效的行动”。不幸的是，这一崇高目标还没有实现。

我国代表团在努力设想能够让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一种切实可行的预警机制阻止冲突的发生。这种制度应该是既充满活力，又能够防止出错。这种安理会将拥有必要的手段，以便在局势发展成人道主义灾难之前进行预防和消除影响。只有使资金充足的安理会制度化，能够有效地从会员国那里动员资源，才能实现这一点。安理会还应与区域安全机构合作，不断地监测冲突的错综复杂的根源。安理会应能够征得会员国同意放弃，以便在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时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全球环境已发生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有所演变。国际犯罪和贩毒集团、洗钱、艾滋病毒/艾滋病、前所未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动方手中的危险只是需要创新性解决办法的新型危险中的几个。肯尼亚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更为积极并提供说明它打算如何在这些威胁升级可能威胁世界和平时处理这些新威胁的报告。这本身就可以使世界放心和具有安全感。安理会定期的年度特别报告并不能充分满足这一需求。

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和成员增加以及与安理会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立是为了解决安理会内存在的差别。大会第五十

八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在该会议期间，正如在以前的会议期间一样，该工作组就许多问题达成了临时一致，尽管在其他问题上依然存在不同意见。在过去十年期间所表达的主要意见说明有必要扩大。然而，应该注意避免为了扩大而扩大。应该更多地考虑如何使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更为有效和有效率地应对迅速变化世界的众多挑战。

索马里在长达 14 年时间里没有政府。在发展问题政府间权力机构框架内，肯尼亚一直在主导索马里的和解进程。我们高兴地看到，2004 年 10 月 10 日，也就是两天前，索马里参加和平进程的代表选举了他们的总统阿卜杜拉·优素福·艾哈迈德先生，他将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内罗毕宣誓就职。我们祝贺勇敢的索马里人民并吁请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的下一个阶段支持索马里。这将导致民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确保索马里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要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和承认新政府，使其拥有应该得到的合法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非洲统一组织 1997 年哈拉雷宣言要求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立场没有变化。肯尼亚支持非洲联盟的立场并要求其他国家尊重区域机构的立场。

最后，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赞成最后确定工作组的工作并赞成按照绝大多数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采取行动。肯尼亚理解安全理事会在艰难的条件下履行其职责，并赞扬安理会在过去数年里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积极的互动关系。但我们认为，尽管存在目前的普遍情况，一个更为透明、负责和民主化的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普遍方针将更为有效。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讨论之后，各会员国将挺身而出，有勇气以积极的方式改变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我们期待着纪念联合国 60 周年时更应该这样做。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